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

第十九、二十週 111年1月2日至1月13日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宣導說明：

(一)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於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亦於111年5月2日修正發布，期使學生理解救濟制度變革，以維學生權益。

(二)本校申訴受理單位為輔導室。相關法令與資源連結：

https://www.lssh.tp.edu.tw/category/office/div_500/d5004/

(三)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HVxVwO-V8A>，請全校師生參閱。

二、交通安全宣導：

(一)為保障師生校園安全，本校落實人車分道，提醒師生步行進出校園請走大門口，勿貪圖方便走東側門進出。

(二)考量無照駕駛屬於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1年12月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初審通過無照駕駛罰款從6千到1.2萬元提高到6千到2.4萬元，最高罰鍰加倍，從1.2萬加重至2.4萬元。提醒尚未考領駕照同學，請勿心存僥倖騎（駕）車上路，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三、111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請上學校網頁學生手冊查詢最新規定：[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18-](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18-%e5%ad%b8%e7%94%9f%e6%84%9b%e6%a0%a1%e6%9c%8d%e5%8b%99%e5%af%a6%e6%96%bd%e8%be%a6%e6%b3%95/)

[%e5%ad%b8%e7%94%9f%e6%84%9b%e6%a0%a1%e6%9c%8d%e5%8b%99%e5%af%a6%e6%96%bd%e8%be%a6%e6%b3%95/](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18-%e5%ad%b8%e7%94%9f%e6%84%9b%e6%a0%a1%e6%9c%8d%e5%8b%99%e5%af%a6%e6%96%bd%e8%be%a6%e6%b3%95/)

四、111年9月學務會議已通過本校「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修訂，將返校打掃實施方式與過程做一完整規劃，讓學生有規則可以依循與遵守，也給予衛生組返校打掃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的依準。

(一)有完成返校打掃者，依實際打掃時間，核發服務學習時數，統一由學務處於公服卡上核章。

(二)寒假返校打掃列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暑假返校打掃列入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

(三)為顧及準時返校打掃同學的權益，凡未於寒暑假完成打掃或補打掃的同學，開學後一律不得再補打掃。

(四)無故未到或請假之後未能補打掃者，則一次返校未到折算兩次愛校服務，於開學後實施，愛校服務不給予服務學習時數。

[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37-](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37-%e8%87%ba%e5%8c%97%e5%b8%82%e7%ab%8b%e9%ba%97%e5%b1%b1%e9%ab%98%e4%b8%ad%e5%af%92%e6%9a%91%e5%81%87%e5%ad%b8%e7%94%9f%e8%bf%94%e6%a0%a1%e6%89%93%e6%8e%83%e5%af%a6%e6%96%bd%e8%a6%81%e9%bb%9e/)

[%e8%87%ba%e5%8c%97%e5%b8%82%e7%ab%8b%e9%ba%97%e5%b1%b1%e9%ab%98%e4%b8%ad%e5%af%92%e6%9a%91%e5%81%87%e5%ad%b8%e7%94%9f%e8%bf%94%e6%a0%a1%e6%89%93%e6%8e%83%e5%af%a6%e6%96%bd%e8%a6%81%e9%bb%9e/](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37-%e8%87%ba%e5%8c%97%e5%b8%82%e7%ab%8b%e9%ba%97%e5%b1%b1%e9%ab%98%e4%b8%ad%e5%af%92%e6%9a%91%e5%81%87%e5%ad%b8%e7%94%9f%e8%bf%94%e6%a0%a1%e6%89%93%e6%8e%83%e5%af%a6%e6%96%bd%e8%a6%81%e9%bb%9e/)

五、111年8月學務會議已通過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凡本校高一、高二與高三學生均鼓勵參加服務學習至少8小時。每學年服務學習過程與心得可整理成一份報告，上傳多元表現之服務學習經驗項目之中，以作為升大學之學習歷程檔案。

[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2-](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2-%e5%ad%b8%e7%94%9f%e5%85%ac%e5%85%b1%e6%9c%8d%e5%8b%99%e5%ad%b8%e7%bf%92%e8%aa%b2%e7%a8%8b%e5%af%a6%e6%96%bd%e8%be%a6%e6%b3%95/)

[%e5%ad%b8%e7%94%9f%e5%85%ac%e5%85%b1%e6%9c%8d%e5%8b%99%e5%ad%b8%e7%bf%92%e8%aa%b2%e7%a8%8b%e5%af%a6%e6%96%bd%e8%be%a6%e6%b3%95/](https://www.lssh.tp.edu.tw/handbook/handbook02/2-%e5%ad%b8%e7%94%9f%e5%85%ac%e5%85%b1%e6%9c%8d%e5%8b%99%e5%ad%b8%e7%bf%92%e8%aa%b2%e7%a8%8b%e5%af%a6%e6%96%bd%e8%be%a6%e6%b3%95/)